

專案質詢

8-4-6-01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社會環境越差，失業人口越多，欠繳健保費人數也更多，然而職業工會常年為健保局代收保費不遺餘力，但勞工補繳健保費（已報欠費）之人數，健保局從來均未採計於補助行政費內，爰要求主管機關將催繳（已報欠費）收回保費之人數，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職業工會之健保費收繳效益，健保局對於努力催繳健保費，其收繳率達 95%以上，或收繳率在 90%至 95%之間且附催繳證明者，補助職業工會郵件掛號、劃撥或催費用每人每月 15 元，但此不包含被工會已報欠費，再次催繳所收回保費之人數。
- 二、台灣勞工工資近十多年來低廉，工作難找，失業勞工逐年增加，保費未按期繳納人數眾多，職業工會會務人員經常電話催繳、掛號信催繳，但收回補繳之健保費，健保局不計算該補繳保費人數之行政補助費，殊不合理。爰建議健保局將催繳（已報欠費）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。